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5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7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9日
聲請人	紀永芳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 1 法院臺南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493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3年 度台上字第349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56年1 月28日、92年2月6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 2 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 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3 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 明。復查，本件聲請人於112年6月6日始持系爭判決二向憲法法庭提出聲 請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59號紀永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